证券简称: 恺英网络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0,705,882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17,505,878 股。
- 2、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6.7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40,705,882股。其中向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7,144,385股;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561,497股。
- 3、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为2016年11月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悦 冯显超 盛李原

郝爽 李立伟 田文凯

叶建芳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特别提示	1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6
(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6
(三)股份登记情况	7
(四)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地点、上市时间	7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种类和面值	7
(二)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8
(三)锁定期	8
三、发行对象	8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8
(二)发行对象概况	9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相关机构、人员的关联关系	. 10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设	兑明
	.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 12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 12
(二) 律师	. 12
(三)验资机构	. 12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	. 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15
三、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15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一)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15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5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15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6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的影响	16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6
第三节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7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7
第四节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19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
二、律师意见	19
第五节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0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
二、律师声明	21
三、验资机构声明	22
第六节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备查文件地点	2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
度有	指	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恺英
尼天門组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7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桐兴息	指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	指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骐飞投资	指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杯投资	指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彤投资	指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亚投资	指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
工用公司中/平1以口中		票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	指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日	111	エルムペルー加重するルートへのない個人のの自己自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伯子(任庆) 20 寸》	111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		化表联合证券有阻害任公司
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 2015 年 3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 (2)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 2015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 (4)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5)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取得了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文,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 年 9 月 7 日将认购款划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获配对象金元顺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被认定为无效获配对象。

2016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6]第 31087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恺英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2,999,983.50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6年9月27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9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4-0005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发行人实际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86,039,983.50元(已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16,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036,000.00元后金额为1,886,963,983.50元,其中:股本40,705,882.00元,资本公积1,846,258,101.50元。

(三) 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地点、上市时间

2016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恺英网络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计发行的40,705,8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股的上市地点为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6.75 元/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 46.75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共有 3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全部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46.75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40,705,8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02,999,983.50 元。

(三) 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向 76 家投资者发出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止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0 名(剔除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其中 3 家投资者同时也在前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前 20 大股东之列)、证券公司 10 家(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其它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各类投资者 34 家(不包括上述四类中已含对象),

剔除重复计算部分,上述投资者共计 76 家。《认购邀请书》发送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收到《认购邀请书》。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00-12:0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的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3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全部采用传真方式)。3 家机构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报价的 3 家机构均为有效报价。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报价投资者名称	关联 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6.76	126,900	不适用	是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6.76	63,400	不适用	是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46.75	126,800	不适用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75 元/股,并确定本次认购对象及获配股数。参加本次询价的投资者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 27,114,118 股,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取消其获配资格。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不再进行追加认购。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为 40,705,8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2,999,983.50 元。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5	27,144,385	1,268,999,998.75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5	13,561,497	633,999,984.75
	合计		40,705,882	1,902,999,983.50

(二) 发行对象概况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注册资本: 2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相关机构、人员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 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发行人和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已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 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参与,2家均为基金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已经募集完成,并均已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产品备案,并提交了相关产品的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电话: 86-10-56839300

传真: 86-10-56839400

联系人: 樊灿宇、齐雪麟

(二)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20层

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宋妍妍、叶国俊

(三) 验资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丹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悦	148,853,383	21.99
2	冯显超	84,297,900	12.46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7,499,983	9.97
4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9,500,000	7.31
5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6,916	6.48
6	赵勇	37,600,200	5.56
7	林诗奕	34,000,000	5.02
8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3,083	3.86
9	王政	20,724,016	3.06
10	林煜劲	18,000,000	2.6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将变更为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悦	153,314,288	21.37
2	冯显超	86,823,936	12.10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9,524,982	9.69
4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85,000	7.11
5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93,224	6.30
6	赵勇	38,728,206	5.40
7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	27,144,385	3.78

	托·丰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6,776	3.75
9	王政	21,345,736	2.97
10	林诗奕	19,000,000	2.6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悦。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悦,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 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二)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开发和全球推广 XY 苹果助手的国际化版本、开展以手机终端(Android、iOS)+家庭电视(Android)网络竞技平台为主体的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实施能够为用户提供连接线下的一站式服务 O2O 生活助手项目、建设大数据中心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四)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没有发生变化,维持了公司管理 层的稳定。

(五) 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 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40,705,882 股。以 2015 年的财务数据为模拟计算基础,公司 非公开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7	0.91

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2,999,983.50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6,039,983.5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XY 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O2O 生活助手项目"、"大数据中心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使用于以下四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万元)	简要说明
			基于 XY 苹果助手在国内运营的优异表
			现,由恺英网络通过自主运营的模式,
1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	57,772.00	将 XY 苹果助手本地化为英语、西班牙
1	XI 平米助于国际版 37,772.00	语、泰语、俄罗斯语等多种语言版本,	
			将其推广覆盖到全球市场,争夺国际市
			场 iOS 设备移动互联网入口
			以手机终端(Android、iOS)+家庭电视
			(Android)网络竞技平台为主体,打造
			体验良好、内容丰富的竞技主题娱乐平
2	啪啪多屏竞技平台	62,578.30	台,持续稳定的获得大量优质用户,争
			夺移动游戏分发入口,并为恺英网络在
			娱乐市场布局提供强大的大数据分析能
			カ
			横跨 iOS、Andorid 等不同终端的移动应
			用分发、内容资源提供、连接线下服务
3	O2O 生活助手	17,845.60	的平台型产品,为用户提供连接线下的
			一站式服务,是恺英网络构建 O2O 生态
			链的首要环节
			把握互联网用户的行为趋势,通过大数
4	大数据中心	20,665.50	据的收集及分析提升运营效率,将平台
			效应最大化
5	补充流动资金	29,742.60	为公司发展提供流动资金
	合计	188,604.00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第四节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

"恺英网络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恺英网络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并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以及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灿宇	齐雪麟
项目协办人:	
栾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同意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发行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宋彦妍叶国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三、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规性意见
-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4 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联系人: 盛李原

电话: 021-62203181

传真: 021-50908789-8100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联系人: 樊灿宇、齐雪麟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